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3〕759号

关于对深圳市国青科技有限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深圳市国青科技有限公司，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，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4001号沙尾工业区306栋五层518。

经查明，深圳市国青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青科技”）在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中富”）持股5%以上股东期间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珠海中富于2023年3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，国青科技于2023年3月22日对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，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

的 64,285,200 股珠海中富股份（占总股本 5%）转让。针对前述事项，珠海中富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珠海中富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%的公告》显示，国青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37,061,000 股珠海中富股份（占总股本 2.88%）。国青科技在就协议转让珠海中富股份行为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前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停止买卖珠海中富股票。

国青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3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3.2.3 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四十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深圳市国青科技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深圳市国青科技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3 年 8 月 17 日